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雷敬杜、徐劲前、独立董事何里文、罗付岩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丽萍、独立董事莫凌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邹洵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罗付岩董事、莫凌侠董事、谢元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付岩董事为召集人。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 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元钢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邹洵先生：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6,535,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7,613,319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谢元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准先生：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22,764,878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洵先生之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雷敬杜先生：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一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经营质量总监、子公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临桂分公司总经理、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桂林三金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雷敬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雷敬杜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春先生：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投资处项目管理员、企管部企管员、投资发展部二处主管，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李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焯先生：壮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得桂林工学院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获得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进入公司在财务部任职，201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